

司法应用中人工智能的“幻觉”现象及治理路径

司法考论

◇ 徐璟航

司法实践中,人工智能“幻觉”现象正迫使技术治理的加速,其引发的纠纷争议也日益增多。例如,人工智能生成起诉状时错误归纳诉讼请求,基于片面事实或主观假设进行论证而导致文书失实,加剧当事人对错误结果的“算法迷信”和对司法机关的不信任感。2025年4月,厦门海事法院在某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中,裁定要求代理人全程披露人工智能使用情况,系人工智能技术披露原则首次进入我国司法领域。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全国首例因人工智能幻觉引发的侵权纠纷案,直面幻觉生成内容的性质、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等前沿问题。当前,针对司法领域人工智能幻觉的理论研究尚不充分,法官网虽已出现相关实务问题,但尚未形成系统化的裁判共识。因此,如何有效治理幻觉风险已然成为数字法院建设中的重要命题。

一、司法应用中人工智能“幻觉”的表现形式

1. 虚构法律渊源。未经法律领域训练的人工智能可能生成虚假的规范性文件并提供格式文号、发布单位等配套信息,进而强化算法信任并抬高知识门槛。例如,在检索刑民交叉案件责任划分和处理规则时,人工智能可能虚构名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司法解释及错误文号,并归纳不匹配的法律观点。当法律数据库更新滞后或覆盖不全时,人工智能可能通过文本拼接、删减和概括等手段生成看似合理实则失实的“高仿”条文,或者错位解读以及引用“过期”条文以增加错误内容的可信度。

2. 伪造司法案例。案例检索层面,通用大语言模型以网络公开信息为训练基础,当缺少专业法律数据库

时其处理复杂指令及混杂信息的能力有限,易因用户模糊指令而生成形式规范但完全虚构的案号与案例。法律垂直领域大模型则受司法文书格式化特征影响,不仅会虚构案号等基础信息,还易错误生成裁判文书原文细节,以形式真实掩盖内容失真。

3. 生成错误文书。通用大语言模型由于未经司法文书专项训练,在“事实与理由”部分可能不当采用条目式表述并片面界定争议焦点,从认知层面干扰法官的判断。其基于概率生成的演算机制难以应对法律语言的逻辑性与复杂性,导致无法准确理解但书、例外等专业表述,进而错误替换或调整法律术语,形成概率性语言幻觉。

二、司法应用中人工智能“幻觉”的治理困境

第一,算法迷信对司法权威的消解。人工智能的算法认知本身即存在固有偏见与刻板印象,而算法迷信会放大并异化上述风险。随着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一些人对其认知能力与客观性的高估更是使得算法信任被显著强化。相较于明确标注为人工分析预测的内容,有些人更倾向于将人工智能生成的信息误认为具有更高可靠性的准事实或准法律意见。特别是在司法场景下,有些人基于对算法的信任而倾向于采信其输出的所有信息,结果则是稀释传统法律知识和司法裁判说理的专业性、稳定性和权威性。

第二,幻觉多样与规则统一的冲突。人工智能预训练语料多通过自动化方式从开放网络获取,其中混杂着大量非权威、虚构、过时或带有偏见的法律信息,进而导致幻觉形式的多样化。对此,部分法院通过裁定的方式要求当事人披露人工智能使用情况,并提交验证生成内容准确性的证明,但零散化、碎片化的应对措施正逐步影响司法程序的统一性和可预期性。目前,实践中亦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和自主翻译、图文识别等类人工智能技术的情况,但前述裁定并未明确应披露的人工智能技术范围,导致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稳定性和自身的披露义务缺乏预期。

第三,幻觉隐蔽与司法责任的平衡。在司法责任制的运行背景下,幻

隐性不仅会加剧各个责任认定环节的识别困境,也会影响“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原则。例如,在因果关系证明上,幻觉的隐蔽性会导致归因偏差,即有些人倾向于将不利诉讼结果归因于法官个人因素,而非诉讼证据、证据灭失、代理水平或法律条文局限等复杂因素。此外,还存在结果锚定风险,当预见幻觉可能引发追责风险后,法官易采取相对保守策略,若因过度论证反而为公众质疑提供材料,其会形成回避价值判断、偏好调解的倾向,最终损害司法说理的功能价值。

第四,幻觉规制与司法成本的矛盾。通过个案裁定来应对幻觉的方式虽体现了司法系统对技术风险的预防,却因其碎片化、分散化、非协同性特质而难以有效应对不同场景的所有幻觉风险。实践中,法官发布司法裁定的速度和自主性远超系统性协调的步伐,导致各地法院的裁定在披露范围、证明标准、惩戒措施等具体要求上存在差异,当事人和不同地区的法官被迫耗费额外成本去了解并适应不断更新且可能相互冲突的裁定,反而会制造新的不确定性和额外的司法负担。

三、司法应用中人工智能“幻觉”的治理路径

一是建立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披露机制。首先,统一人工智能司法披露规则。对于人工智能应用频率、风险突出的领域,可制定普遍适用的披露规则,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适用边界与程序要求,回应定义模糊与范围争议等问题。其次,强化个案中人工智能使用责任的风险提示。在统一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披露框架下,在可能存在风险的个案中针对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要求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履行说明义务,并告知其可能存在的虚假陈述风险和代理人的规范引导。可通过官方网站、诉讼指引手册等渠道进行普法宣传,重点阐明当事人和代理人在提交司法文书时应披露的工具类型、内容范围等信息,并提醒其履行对事实陈述、法律主张及引证内容准确性的核实义务。

二是明晰全主体共担的幻觉责任链条。将人工智能的技术提供方、模型设计方及技术服务方共同纳入责任体系,构建涵盖全主体的责任框架,以此突破传统

司法问责单一性的局限。首先,上述框架并非强化技术公司于司法问责的“结果责任”地位,而是强化其算法责任、技术伦理、幻觉抑制等维度的义务,将其协同纳入司法责任规制的整体架构之中。其次,应依据幻觉产生情形厘清法官的责任边界。在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价值复杂案件中,法官应履行审查说明义务,在审理报告或内部文件中对采纳、修正或拒绝人工智能建议的理由予以阐释,防止幻觉渗透裁判说理。同时,法官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人工智能存在知识缺陷或技术问题,负有向设计方、维护者反馈的义务,以促进系统优化与风险控制。此外,诉讼当事人负有如实陈述与确保举证真实性的法定责任,代理律师应履行专业审查义务,确保人工智能辅助下提交材料的准确性,若其存在故意诱导或隐瞒人工智能错误信息的情况,则需要承担民事诉讼法框架下有关虚假诉讼、扰乱法庭秩序以及诉讼代理人职业伦理惩戒等责任。

三是构建多样化的幻觉识别方案。司法领域的幻觉现象集中在大模型缺乏相关法律知识、记忆错误司法信息、无法准确估计自身知识边界等应用场景,具备相应的知识素养是识别并避免幻觉的关键。首先,建构幻觉知识库。法院系统应梳理司法实践中高频、高危的幻觉类型及其表现形式与诱发场景,并建立经典偏差案例库,通过真实或模拟案例演示幻觉如何导致裁判偏离或论证错误。其次,在“一张网”平台中添加人工智能生成信息的校验工具,明确对事实认定、证据评价、法律适用等不同诉讼环节的“幻觉清单”进行强制关键节点自检,在文书生成和校对阶段自动推送高度相似但结果差异明显的类案,强化内容真实性检验。此外,可制定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指南,明确司法场景中人工智能的应用范围、责任主体、法律后果等内容,提升司法工作人员的技术素养,强化应用能力和风险意识。

综上,在数字技术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的今天,对幻觉现象的治理已超越了单纯的技术性考量,更关系到数字社会中司法效率、司法信任乃至司法权威的维护。司法应用中,对人工智能的识别、矫正乃至共存必将是动态、交互式的“螺旋上升”,这也必将推进法律科技与司法应用的深度融合,助力中国式人工智能司法审判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作者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撤诉情形下诉讼费的收取规则

◇ 马志星 徐欣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该条仅对“当事人申请撤诉”这一情形进行了规定,且未区分当事人申请撤诉的阶段,均按“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处理。实践中,情形更为复杂,比如,当事人未交纳诉讼费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的情况下,诉讼费是否减半交纳?当事人在交纳诉讼费期间主动申请撤诉,是否仍需收取一半的诉讼费?对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再列明诉讼费”“诉讼费应当免于收取,并在裁定中体现”“诉讼费仍应当收取”三种观点。是否交纳以及交纳多少诉讼费作为开启诉讼程序的基础性问题,亟待澄清。

笔者认为,法院是否收取一半诉讼费这一问题,关键在于当事人主动撤诉还是法院按撤诉处理,而在于主动撤诉和按撤诉处理发生的具体阶段。具体而言,应以案件是否进入实质诉讼程序为判断时点,进入诉讼程序前的均不应收取诉讼费,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应减半收取。无论是当事人在交纳案件受理费期间主动申请撤诉,还是因为当事人没有按时交纳案件受理费或上诉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均未实际进入实质诉讼程序,均不应收取当事人的诉讼费;但案件一旦进入实质诉讼程序,无论是当事人主动撤诉,还是因缺席按撤诉处理,均应减半收取当事人的诉讼费。理由如下:

一是诉讼费用的收取应符合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从诉讼法的原理来看,当事人主动撤诉是其行使处分权的表现。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为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行使处分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当事人主动撤诉意味着其放弃继续通过法院解决争议,不再选择诉讼作为纠纷解决路径。在案件未进入实质诉讼程序,法院并没有对实体权利义务进行审理之前,当事人主动行使处分权进行撤诉,未消耗司法资源的实际成本几乎没有发生,故不应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后两种情形下,当事人没有按时交纳案件受理费或上诉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的情形也是如此。此时,未经法院实体审查,当事人再行起诉亦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因未交纳诉讼费而按撤诉处理的前诉相当于自始没有发生,自然不应收取当事人的诉讼费用。

二是诉讼费用的收取应体现审判活动的实际成本。诉讼费用与司法资源消耗具有实质性关联,诉讼费用的收取一定程度上体现为保障司法程序正常运转所需要支付的费用。因此,诉讼费用的交纳应当真实体现审判活动的实际耗费,实现诉讼费用与司法资源消耗之间的实质对应,以保障全体公民平等地获得司法服务。交纳诉讼费阶段当事人主动撤诉和未交纳按撤诉处理两种情形,与原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或诉讼过程中主动撤诉具有显著不同。前两种情形下,未实质进入诉讼程序,未消耗司法资源的实际成本几乎没有发生,故不应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后两种情形下,案件已经进行了实质的诉讼程序,经历了应诉、答辩、举证阶段,直至庭审。此时诉讼程序已部分或全部进行,原告未到庭按撤诉处理或主动撤诉,均因消耗了司法资源而应收取相应的诉讼费用。

三是诉讼费用的收取遵循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否则依法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裁定按撤诉处理。”原告经法院通知后仍未交纳案件受理费,此时之所以裁定按撤诉处理,是因为原告在行使起诉权利的时候未做到相应的交费义务,故不能享有进入实质诉讼程序的相应权利,裁定按撤诉处理即是对未履行交费义务的否定性评价。相应地,对于交纳诉讼费期间当事人主动撤诉的情形亦是如此,未履行交费义务,自然也不享有进入实质诉讼程序的权利。此时,无论是交费阶段主动撤诉还是交费期限届满未交费视为撤诉,送达、应诉等诉讼程序尚未实质进行,尚未实质消耗司法资源,故按撤诉处理或准予撤诉作为当事人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足以对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进行评价,无需再由当事人负担一半的诉讼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裁判文书样式中,对未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诉处理的民事裁定书中的样式说明里也指出,因未预交案件受理费而裁定按撤诉处理的,不需另行交纳案件受理费。

四是诉讼费用的收取应在更深层次上体现司法价值和导向。诉讼费用在体现司法成本的基础上,还应体现对当事人合作解纷行为的制度性激励,在深层次上促进诉讼合作与程序效率。特别是对于当事人因自行和解申请撤诉的,更有利于纠纷的实质化解和社会关系的良性发展,司法裁判应当予以正向激励。如此,不仅能实现矛盾纠纷的低成本化解,还能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实现长期性的合作,实现实质解纷目标,促进社会整体和谐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也明确体现了这一意旨,该意见第38条指出,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这充分体现了规范的教育和引导功能,对鼓励当事人积极通过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起到了积极的指引作用。因此,应当逐步转变实践中“交费期间按撤诉处理不收费,主动撤诉反而收取一半费用”的做法,对当事人于诉讼费交纳期间主动撤诉的,不应再让当事人交纳诉讼费,以体现鼓励实质解纷的价值导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问题探讨

《法律适用》2026年第6期要目

专访 金融审判的“北京经验”与类案裁判理想图景——对话丁宇翔庭长	法律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若干争议问题及回应——以两高三部修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为背景	魏晓娜
专题研究:关注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前沿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视域下平台竞争性义务的规范构造——以“内卷式”竞争解构为视角	特别策划:系统思维下的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新公司法热点问题的解释论展开与适用调适	马湖杰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逻辑的重塑与承继 反不正当竞争法数据保护条款的司法适用研究	法学论坛 执行与破产法律关系问题探讨	王毓莹
专题研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问题探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据	法官说法 “利用职务便利”的规范解构与裁判逻辑——以受贿罪适用为重点	李曙光

护航外资发展 提升法治保障

——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发布会综述

司法实践

◇ 卞贵龙 沈佳琳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审判白皮书(2020年—2024年)》及典型案例,系统梳理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案件审判情况,展现司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实践成果。现将发布会情况综述如下:

一、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案件基本情况

外商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的重要力量,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在推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自2020年1月外商投资法实施以来,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实现历史性跨越,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浦东新区融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政策优势,吸引了来自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已成为外商投资的热土,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纠纷也随之呈现出多样化、新型化、复杂化趋势。浦东法院积极回应外商投资领域司法需求,集中审理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纠纷,平等保护中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浦东新区法院共受理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纠纷(不含知识产权和金融)案件9939件,审结9645件,收结案数量基本均衡。案件涉诉标的总额达271.43亿

元,案均标的额为273.10万元。从案由分布看,纠纷共涉及150余种案由,但类型相对集中,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以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居多,且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引发的新型纠纷不断显现。从解纷方式看,调解、撤诉比例合计达52.22%,商事调解效能持续提升,成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资经济高效健康发展的重要路径。

二、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案件主要特征

五年间,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涉诉企业外资成分增加,投资领域持续拓展。涉诉企业中,外商独资企业占59.67%,中外合资企业占40.33%。外国投资者投资渠道进一步畅通,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得到贯彻落实,投资便利化政策有效落地。外商投资领域从传统制造与贸易逐步转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并涉及跨境数据流通、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反映出外商在华布局不断优化升级。

二是服务贸易纠纷形态多元,争议事项更为复杂。服务合同纠纷年均增长18%,纠纷主要争点涵盖行为性质、行为效力、数据权益等多个维度,服务内容呈现多元化、专业化、技术化等特点,贸易复合型法律关系更为普遍。此外,鉴于服务合同履行标准主观性较强,事实认定难度较大,加上国际服务贸易的数字化、精细化发展趋势,导致纠纷形态更加多元。

三是企业决策效力纠纷渐显,企业转型风险提升。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未能在外商投资法规定的五年过渡期内完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的适配转型,进而出现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不明、决策内容冲突等问题,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已显现的纠纷成因多为企业权力机构尚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调整或机构调整存在不周延之处,进而引发公司决议效力争议,从而导致股东和企业、

股东和债权人、债权人和企业、债权人和股东之间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僵局类纠纷。

四是董监高职责进一步规范,履职风险亟待重视。新修订的公司法围绕公司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强化董监高的实质化责任,并对关联交易作出准确认定,一些间接自我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均被纳入规制范围,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监高的信义义务。与董监高权责强化相对应的是,涉及董监高任职、履职相关的纠纷明显增多,主要表现为涉董监高人员登记(备案)事项的变更与涂除类案件。2024年,浦东新区法院受理的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类案件同比增长高达300%。

五是企业管理模式日趋复杂,股权激励兑现较难。外商投资企业可能会采用股权期权、红利承诺、虚拟股权等形式优化内部管理模式,部分企业还会通过VIE架构分离上市主体与运营实体,股权结构与激励方案较为复杂,协议不规范、权利行使模糊、估值分歧等问题突出。由此引发的纠纷往往涉诉金额较大,争议事项复杂,案情结构复杂,且与企业的融资安排、主营业务发展及关键绩效指标密切相关,对企业的管理规范及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司法举措

为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浦东法院在会上发布8件典型案例,涵盖公司内部治理、外部交易、多元解纷等多个方面,涉及国际贸易、医学研究、集成电路等多个行业,并增设“涉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法律提示”专题,系统梳理公司治理、市场交易、诉讼程序3大类共10项突出法律问题,逐项提供风险提示与法律依据。对外商投资法五年过渡期届满后的企业治理衔接问题、董监高履职风险等作了专门解读,并结合数字服务、离岸贸易、跨境数据流动等新业态,以及股权激励、VIE架构等新型商业模式,作出明确的司法指引。浦东新区法院针对该类案件推出系列司法服务保障措施:

第一,提升工作站位,建立服务保障长效机制。浦东新区法院以自贸区法庭基层立法联系点为抓手,发挥浦东新区“立法试验田”作用,搭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沟通渠道。推动临港新片区审判站常态化运作,回应外商投资企业多元司法需求。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矛盾源头化解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司法服务。

第二,创新审判机制,推动定分止争职能发挥。以集中审理和专项审判机制提升审判质效,探索构建专业法官、专家陪审、专家咨询“三合一”的多元化审判机制。以专业化团队建设夯实审判人才根基,借力涉外商事专业委员会成立涉外商事司法研习社,建设复合型、专家型、研究型法官人才梯队。同时,聚焦涉外商投资企业的权益保护,连续多年发布典型案例、白皮书等,提示企业防控法律风险。

第三,聚焦数字赋能,提升司法服务精度水平。开发建设“上海法院自贸试验区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加强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纠纷司法数据分析,就投资贸易商事案件等纠纷发展趋势进行预判,并编写大数据专刊推动数据运用。以场景应用提升审判质效,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涉外司法服务需求,开发“涉外、涉港澳台商事裁判文书规范化制作”“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优先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提示预警项目,推动数字与司法双向赋能。

第四,优化解纷效能,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涉外商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构建涉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高效解纷路径。依托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建设工作成效,推动并促成《浦东新区健全涉外商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若干规定》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商事调解服务质效,规范并支持调解组织市场化运作,增强商事调解的可及性和运转效率。积极参与面向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工作,让司法服务在营商环境建设中更加真实可感。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